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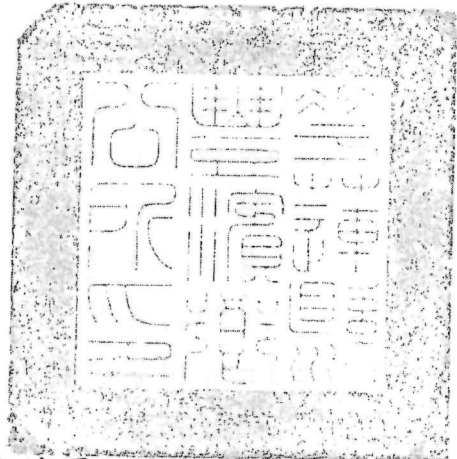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豐鄉原民字第1130016858B 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東興段446-9地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受理異議聲明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113年11月19日至同年12月19日止，共計30日，請查照。

依據：

-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行政程序法第75條、第102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 二、本鄉113年度第10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止揭公告分配計畫受理異議聲明及地點：就本案公告分配事宜，如認有違法不當，致生權益損害者，應持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謄本(正本)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書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 四、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及注意事項：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至同年12月19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 五、申請人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
 - (二)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三)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四)為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

(五)申請注意事項:相關申請書件請至本所官方網站下載使用。

(六)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計桌收文，
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計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七)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原住民行政課洽詢(03-8791350
分機162)

花蓮縣豐濱鄉東興段 446-9 地號土地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計畫



豐濱 Fengbin

主辦機關：花蓮縣豐濱公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花蓮縣豐濱鄉鄉段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本鄉東興段 446-9 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使用人未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規定，但無出租、無使用糾紛，為符合我國政府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之要旨，得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於土地法第 14 條、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外，將土地改配與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率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一、改善本區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族人權益。

二、促進本鄉土地合理利用及地籍整理，確立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

詳如後附土地清冊。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 受理階段：民眾請求分配或本所自行辦理。

(二) 審查階段：

1. 公所簽辦應注意事項：案地無權力糾紛、設定他項權利或出租，及非土地法第 14 條、水利法第 83 條不得私有土地之情事。

2. 實地調查：

(1) 調查土地現況及地上物情形，並作成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並將土地使用現況及照片登錄至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路土地管理資訊系統(含會勘照片)。

- (2) 實地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土審會委員等會同辦理現勘，確認土地現況使用情形。
3. 擬定分配計畫並簽請機關首長核定。
4. 土審會審查應備資料：
 - (1) 分配計畫書及其附件。
 - (2) 土地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及現場照片。
5. 土審會會議記錄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6. 辦理公告分配計畫 30 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含公告起始日)：公告於本所所在地、本鄉各村辦公處，及本鄉外 54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
 - (1) 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2) 受理申請分配期間。
 - (3) 申請資格。
 - (4) 注意事項(含申請書領取及送件方式等)。
 - (5) 其他應公告事項。
7. 受理申請(計畫公告日起至計畫公告期滿)：
 - (1) 於期限內受理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 (2) 督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廣播週知。
 - (3) 以郵件送達者應以郵局寄送方式為限，申請日期應以郵局收件時之郵戳為憑；親送至公所者，以收件日期為申請日期。
8. 公所審查
 - (1) 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申請書。
 - (2) 申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2 份。
 - (3) 地籍謄本、地籍圖。
 - (4)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依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5)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6) 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 (7) 應符合公告分配計畫規定之其他要件。
 - (8)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
9. 土審會審查：
 - (1)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公告分配、改配審查清冊、實地調查(或會勘)紀錄表。
 - (2) 土審會會議記錄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
10. 申請人補正：公所初審不符合或土審會審查有審查建議者，通之 15 日內補證，除有特殊原因，補正以 1 次為原

則。

(三) 核定結案階段：

1. 公所駁回：不符合申請要件且無法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格者，駁回申請。
2. 公所核定：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由公所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3. 地政事務所登記：備文並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件，由公所用印後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權利登記。
4. 發放權狀：公所接獲地政事務完竣所有權移轉登記公文，通知申請人至本所領取土地權狀。
5. 結案：原住民保留地網際網絡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登錄。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或因登記需要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之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之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者。
2. 尚未受配者。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者。

(三) 違反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者，依前開辦法第16條規定，由本所收回該原住民保留地。

柒、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族人合理利用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族人土地不族之問題，促進合理經濟生產。
- 三、 確立土地權籍，有效管制土地。

捌、 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 一、 本計畫奉核定經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 二、 經花蓮縣政府同意備查後，公告土地分配計畫 30 日，並於公告期間由本所受理申請公告分配案；受理期間截止後，由本所依受配優先順序填造土地審查清冊，提請本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 玖、 本分配計畫依程序陳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花蓮縣豐濱鄉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土地公告清冊					
地段	地號	面積	管理機關	使用 分區	使用地類別
東興	446-9	531.05	原住民族 委員會	風景區	農牧用地